



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淺談〈兩岸條例〉 修正重點

◆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 李志強

中共二十大推出人才強國戰略。面對半導體技術機密的外流威脅升高，立法院已通過〈國安法〉與〈兩岸條例〉修正案，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若未經審查赴陸者，最高可罰新臺幣一千萬元。

紅色供應鏈已滲透我國

據報載，中國大陸某電子公司為規避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對陸資企業之審查，以香港公司名義，由人頭登記公司負責人，於我國科技園區設立公司，高薪利誘挖角國內高科技研發人才，從事無線通訊、可穿戴式產品等研發工作，並將成果

回流中國大陸。經檢方偵辦後認定，該在臺分公司係受中國大陸公司實質控制，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中「大陸地區營利事業非法從事業務活動罪」起訴臺灣分公司總經理等 5 人，並建請法院沒收不法所得新臺幣（下同）數億元。

從以上案例可見，紅色供應鏈滲透我國產業情形愈趨嚴重，如何周延保護高科技產業，尤其是國家核心關鍵技術，¹ 不僅攸關國家安全而且已是刻不容緩。

為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層級化保護體系，立法院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及〈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作者在本刊已介紹過〈國安法〉修正重點，² 本次解析〈兩岸條例〉部分。

修正重點說明

如大陸委員會所述，本次〈兩岸條例〉修正有兩個重點：一、針對受政府機

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建立赴陸審查機制**。二、針對陸資假藉人頭違法來臺投資，或陸企違法在臺從事業務活動，**明確規範人頭為處罰對象**，並提高相應之刑責。為協助社會各界掌握重點，以下分項說明：

一、防範關鍵技術外流

近年來，中國大陸竊取我國產業技術案件頻傳，為維護臺灣整體經濟及產業之優勢，並防範產業及技術不當外洩，危及國家安全及利益，透過本次修法以整體國家安全角度來保護產業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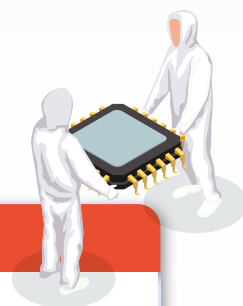


表 1 調查局偵辦陸企違法在臺挖角我高科技人才案件

偵辦名單	涉及產品、領域
陸企全○公司在臺私設研發中心	EDA 軟體設計
偽臺資聚○成公司	第三代半導體研發及 IC 設計
偽外資港商柏○公司在臺辦事處	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
偽外資港商中○公司在臺辦事處	數字多媒體 IC 設計
偽外資港商印○公司在臺分公司	影像感測器晶片 CIS 設計
偽外資港商芯○公司在臺分公司	IC 設計定製一站式服務平臺
偽外資港商硅○公司在臺辦事處	通訊、電器及機電設備 IC 設計
陸企開○公司在臺辦事處	電動車相關零組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https://www.mjib.gov.tw/news/Details/1/759>

¹ 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3 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² 李志強（2022）。防止核心關鍵技術外流—解析《國家安全法》修正重點。清流雙月刊，41，10-15，<https://mjib-ebook.com/MJIB/no41/index.html#p=10>。

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9條及第91條)

(建立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赴陸審查機制)

中國大陸近年持續竊取、掠奪、吸納我國核心關鍵技術或研發人員

我國產業及技術不當外流

嚴重危及國家安全及經濟利益！

為維護國家產業及經濟競爭優勢，配合國安法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層級化保護體系，爰建立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者之赴陸審查機制

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

*一定基準：授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另行訂之。

受委託、補助或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

應經審查會許可

赴陸

違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處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建立赴陸審查機制，以防範關鍵技術外流。(圖片來源：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05B73310C5C3A632&sms=1A40B00E4C745211&s=12FC6F4D258C4168)

如〈兩岸條例〉修正第9條，明定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此還包括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3年者。凡具有前述身分者，進入中國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陸委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違者，依本法第91條規定，處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二、避免陸資非法投資

鑑於中國大陸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來臺從事業務活動愈趨頻繁，在實務上甚至有陸資假藉他人名義，隱匿

真實身分或資金來源至臺投資，藉以規避我國法令，從事不當挖角或竊取營業秘密等行為，嚴重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加強管理以有效遏阻上開行為，此部分之修正重點主要為兩部分：

首先，為避免陸資繞道對臺投資，〈兩岸條例〉第40條之1增訂中國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並修正陸資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另提高罰則，〈兩岸條例〉第93條之2明文，違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

再者，為防止掛名投資，〈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增訂禁止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使用。違者，由主管機關處 12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防範中資 挖掘護國神山金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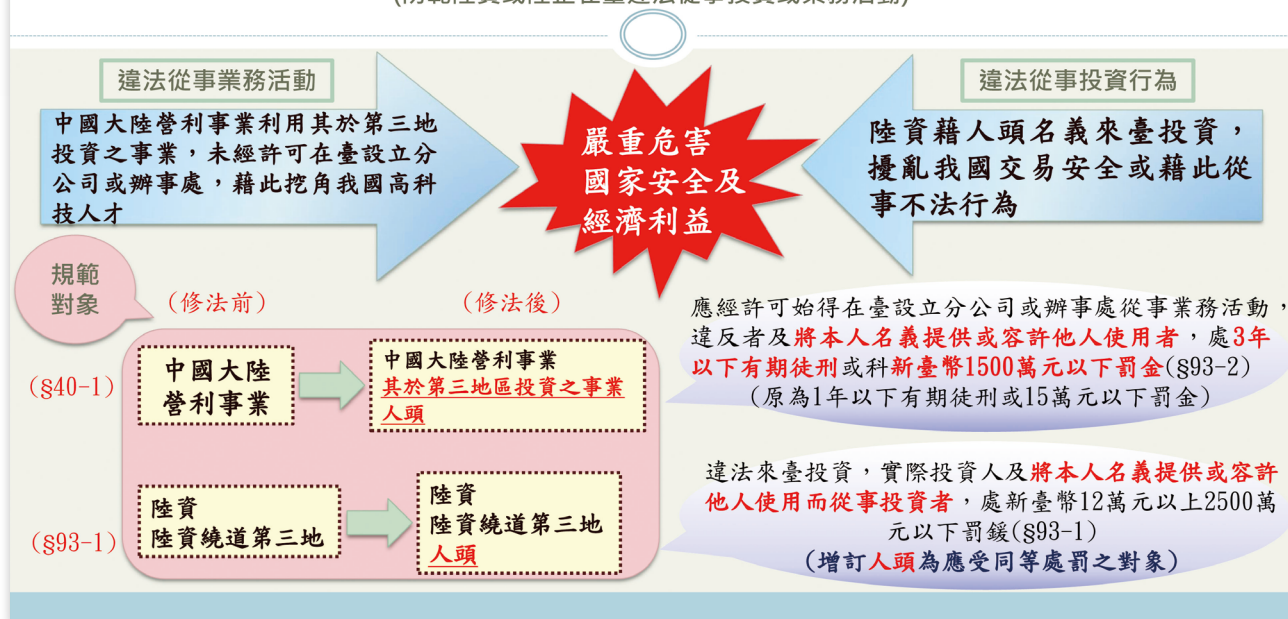
為配合前述修法，經濟部預告修正《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將名稱修正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並已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布。本修正草案之重點為：一、規範對象擴及中國大

陸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二、明定前項在臺辦事處之研究業務活動為與市場調查有關之統計、整理及分析，並不得從事研發行為。

由於中資企業過往未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事件愈趨頻繁，除透過臺灣在地協力者外，也常藉由第三地投資公司來臺從事活動，因此，本次經濟部修正將中資及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認定擴大，對於中資直接、間接持股或出資超過第三地公司 30%，或是對該公司具控制力，就將被認定為中資管轄，即不適用僑外資規定。除擴大中資認定與納管，為避免中資直接或繞道第三地成立公司，假研究之名，行挖角之實，也禁止從事研發行為，故將「研究」修正為「與市場調查有關之統計、整理及分析」。

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40條之1、第93條之1及第93條之2)

(防範陸資或陸企在臺違法從事投資或業務活動)



針對陸資繞道第三地假藉人頭違法來臺投資，明確規範人頭為處罰對象，並提高相應之刑責，以杜絕相關非法業務活動。(圖片來源：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05B73310C5C3A632&sms=1A40B00E4C745211&s=12FC6F4D258C4168)



為防範中資挖掘人才，經濟部已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相關法條，擴大規範對象，並明定其在臺進行之「研究」業務活動，範疇僅限於「與市場調查有關之統計、整理及分析」，不得從事「研發」行為。

人脈的本質，是平等的交換

半導體是科技產品之心臟，不論是 AI、5G、物聯網或者手機、電視、電腦及各種家電產品，甚至武器設備，全都離不開半導體元件。因此，美國 2022 年 5 月通過《晶片和科學法案》，要提升該國半導體製造研發能力；10 月份又對中國大陸宣布晶片發布禁令，全面打擊其發展人工智慧、超級電腦及晶圓加工等產業，以鞏固其軍事科技霸權優勢。

台積電為全球晶圓代工龍頭，並被《金融時報》報導譽為「全世界最重要的公司」，如果臺灣共識是捍衛我國安全，那麼掌握住國際上對臺灣半導體的依賴，顯然是小國的優勢戰略。「人脈的本質，是平等的交換」，擁有被利用的價值，別人才會幫我。在美中歐日都在覬覦台積電的半導體技術時，我方必須在法制上建立更

嚴密完善之國安防線，加強管制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及專業人才外流，並持續研發精進，方能長久守護寶島安全。



台積電為全球晶圓代工龍頭，被國際報導譽為「全世界最重要的公司」，如果臺灣共識是捍衛我國安全，那麼掌握國際對臺灣半導體的依賴，顯然是小國的優勢戰略。（Photo Credit: Briaxis F. Mendes, <https://w.wiki/6Lbk>）